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联盟、杨平波、邵雷雷

2023年1月3日